

輔英科技大學激勵學習安心就學作業要點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相關規定訂定之。

一、目的

為落實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精神，本要點主要結合課程學習，提供學生學習(就業)助學金、學習(就業)獎勵金、新生激勵向學獎學金、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就業面試交通費(保險費)、學生(就業)活動材料費等補助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

二、補助對象

本校學生且符合以下身份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補助項目及成效檢核

類別	項目	補助說明	申請條件	申請說明/檢核方式
課業學習	學習助學金	學期中補助2,500元/月為原則。	1. 前學期學期成績 60分(含)以上。 2. 前學期課業學習出席率達八成以上(含請假核准)。 3. 符合上述條件者可提出申請，依前學期學期成績排序，成績高者優先補助，補助人數視經費額度決定。	1. 依公告期程，由教務處提供系科符合補助之學生名單，系科推薦學生名單後送至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審核。 2. 每學期參加校內外專業、通識、證照等學習；職涯規劃、就業媒合等相關講座或研習等5場次之學習紀錄。 3. 依公告期程，承辦單位進行學習紀錄查核及造冊，未完成者將不予核發助學金。
	學習獎勵金	每名核發3,000元獎勵金	1. 前學期成績須及格，且所修學分須達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	1. 依公告期程，由教務處提供系科符合補助之學生名單，系科推薦學生名單後送至

類別	項目	補助說明	申請條件	申請說明/檢核方式
			定之最低學分數者。 2. 符合上述條件者可為補助對象，依前學期及當學期兩學期之學期成績進步最高者優先獎勵，補助人數視經費額度決定。	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審核。 2. 依審核結果公告獲獎同學，學生須於獲獎公告後一週內繳交 500 字「學習策略書面報告」，逾期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由承辦單位依序通知遞補。
	新生激勵向學獎學金	每名核發 3,000 元獎學金	期初擬定一份 500 字個人學習計畫，即可提出申請。	1. 依公告期程向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提出申請。 2. 學期中第九週繳交 500 字學習計畫之成效報告。 3. 逾期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獎學金。
證照學習	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	每人每次報名費補助依實核發，最高補助 1500 元	完成證照報名及參加考試者可提出申請。	1. 補助證照以各系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核心或專業檢定證照種類為限。 2. 補助當年度報考證照考試報名費，優先補助序依甲、乙、丙級證照級別至經費用罄。 3. 檢附報名及參加考試相關證明文件，依公告期程向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提出申請。
跨域非正式學習	跨域學習助學金	一天以內的活動時數： (1)低於 2 小時 300 元 (2)2~4 小時 600 元 (3)超過 4 小時~6 小時 800 元 (4)超過 6 小時 1,000 元。 超過一天以上之活動，每	完成學習活動者	依公告期程，由學生於「活動報名」平台完成報名，並參與活動(現場認證參與)及建立學生匯款資料。

類別	項目	補助說明	申請條件	申請說明/檢核方式
		一天以當天活動時數依上述標準計算之。		
	跨域學習獎勵金	每名每次活動核發 400 元獎勵金	完成學習活動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習成效報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結束隔日起一週內於規定網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上傳 500 字學習成效報告等資料者發給獎勵金。 2. 逾期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獎勵金。
	築夢實踐獎勵金	每名核發 1,000 元獎勵金	通過築夢企劃書並實踐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夢想家活動公告期程，由學生自行組隊參加，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企劃書審查、公告審查結果，學生再完成活動規定事項。 2. 活動結束隔日起二週內於規定網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上傳 1,000 字築夢實踐成效報告(含原檔照片 10 張)等資料，經審查通過者。 3. 逾期法完成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獎勵金。
	築夢實踐交通費與住宿費補助金	每名最高核發 1,920 元補助金	通過築夢企劃書並實踐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前項事宜者，活動結束隔日起二週內規定網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另外檢附築夢實踐之交通費與住宿費單據正本，送達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 2. 逾期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補助金
就業展現	就業面試交通費補助	每名每次最高核發 1,000 元補助金	完成就業面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結束隔日起一個月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另外檢附就業面試之交通費單據正本及面試機構核章之證明文件，送達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進行審查，經審查

類別	項目	補助說明	申請條件	申請說明/檢核方式
				通過者 2. 逾期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補助金
	實務學習參訪交通費補助	每次核發實際金額	完成經學務處核定之實務學習參訪(每次須含弱勢條件學生達30%)之系科	1. 實務學習活動完成隔日起二週內於規定網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另外上傳活動成效報告(含原檔照片20張)等資料，且檢附實務學習參訪之交通費單據正本送達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完成經費核銷流程，經審查通過者 2. 逾期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補助金
	實務學習參訪保險費補助	每名核發實際金額	完成前項實務學習參訪之系科學生	1. 完成前項實務學習參訪之系科學生，於實務學習活動完成隔日起二週內於規定網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另外檢附實務學習參訪之保險費單據正本，送達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 2. 逾期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補助金
	實務學習參訪獎勵金	每名每次活動核發400元獎勵金	完成前項實務學習參訪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習成效報告者	1. 完成前項實務學習參訪之系科學生，於實務學習活動結束隔日起一週內於規定網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上傳500字學習成效報告等資料者發給獎勵金 2. 逾期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獎勵金

四、每學期補助名額及核發月份依教育部補助計畫預算調整實施。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